

## 偵查不公開範圍大幅增加 檢警心證不得公開

(2019-01-22/聯合晚報/記者 王宏舜)

| 新聞內容摘要   | 法律爭點   |
|--|--|
| <p>司法院月初修正「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」，對於偵查中的案件，對外說明及相關細節披露有更嚴格的限制，日前台南女童虐死案中，相驗檢察官一番令人動容的回應，在新法上路後就可能有違法之虞。</p> <p>根據新修正草案，明訂偵查不公開原則的內涵，除偵查程序與偵查內容均不公開外，檢察官及司法警察（官）等依法執行偵查職務之人員，於偵查過程中所得的心證亦不得公開。</p> <p>草案也規定偵查機關和偵查輔助機關應指定新聞發言人，並設置適當處所作爲媒體採訪地點及劃定採訪禁制區，以「節制偵查資訊之發布管道」，並避免資訊不當外洩。且機關及上級機關應組成偵查不公開檢討與監督小組，強化檢討究責機制，並做爲績效考評依據，減少執法人員違法誘因。</p> <p>未來偵查中能適度公開的只有對於國家安全、社會治安有重大影響、重大災難或其他社會矚目案件；脫逃人犯緝獲歸案；影響民眾安全、有告知民眾注意防範之必要；需要民眾協助指認；懸賞緝捕；請求社會大眾協助緝拿及澄清不實訊息。</p> <p>法界人士指出，當今網路訊息充斥，重大案件民眾從網路接觸的內容，早已比偵查機關快又多，但不乏錯誤訊息，如果偵查機關對於案件內容公開採取更保守的作法，民眾無法在第一時間掌握正確資訊，恐怕日後會有更多私刑行爲，屆時偵查機關再出面澄清根本緩不濟急。</p> <p>司法院指出，這次修改辦法是爲更落實偵查不公開原則，有效維護偵查程序順利進行、保障訴訟關係人名譽、隱私、安全，並確保公平審判。</p>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1. 偵查不公開之意涵？</li><li>2. 「無罪推定」原則欲維護之公益，是否優先於民眾知情權或媒體報導權？</li></ol> |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